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期限为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授权公告日: 2019年02月15日 授权公告号: CN 208500842 U

地址: 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永盛工业区东莞市占川胶带有限公司

专利权人: 东莞市占川胶带有限公司

专利申请日: 2018年05月09日

专利号: ZL 2018 2 0689877. X

发明人: 王健义; 徐宏飞; 王博文; 黄世峰; 付江勇; 杨春吉; 周雄安
吴荣斌; 罗通化; 门细文

实用新型名称: 一种采用复合金属薄膜制成黑色基材的高可塑性、可吸光的黑色包边遮光胶带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

证书号第8480902号

证书号第8480902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9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东莞市古川胶带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王建义;徐宏飞;王博文;黄世峰;付江勇;杨春吉;周雄安;吴荣斌;罗通化;门佃文